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黃筱芸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80026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

主旨：函轉科技部修正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第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科技部108年8月19日科部綜字第10800564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法規修正重點及經費使用方式如列：

(一) 增訂「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，其赴國外出差搭乘分有等級之飛機、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，執行機構得考量其必要性，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其他特任（派）人員，得乘坐商務艙或相當之座（艙）位規定辦理」。（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）

(二) 增訂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，確有「建造購買或租賃房舍車輛、房舍及傢俱之修理維護等」研究需要且符合支出用途者，得依規定使用經費。（第四點第六款但書）

(三) 前揭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點第六款但書等經費，主持人因計畫執行之實際需要，得敘明理由並經專簽核准後依規定辦理。

三、隨文檢送科技部來函、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主計室、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 明 政

裝

訂

線